

南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南開科技大學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校務顧問、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進修學院主任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目的在於審議校務規劃及單位發展相關之議案，促成校務順利推動。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及討論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規劃。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法規。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大事項。
- 五、全校各級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指示辦理事項。
-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及工作協調。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不得決議，一般提案採多數決。

第七條 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各單位提案、報告及主席裁示辦理事項回覆單，製成會議議程於開會前以電子公文分送各單位知悉，會議後製作會議紀錄存檔。

第七條 各單位提案及業務報告資料須於會議召開前七日前送會議承辦單位排定議程，彙整方式另依「南開科技大學會議提案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